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61SQ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5号北江明珠12层C号。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10路,12路,14路,101路,102路,103路,104路,105路,106路,107路,27路,29路,203路,208路,210路,213路,218路,219路,37路,5路,6路,7路,9路等在小市桥南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的委托,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61SQ
- 二、采购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 四、采购数量：1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内容	项目性质	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	监理人需自施工准备阶段直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及保修期结束为止。	监理费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收取,各项目收费如下: 1. 工程开工, 监理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的 30%。 2. 工程完成 50%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至 50%。 3. 工程完成 90%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至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 1.7、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 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 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2016年10-12月份】。
3.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 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

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61SQ

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4.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5.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报名所需资料【须提交以下所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A4格式，不得重复复印，报名前交原件核对）加盖公章办理报名登记。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须提供以下第②、③点证明材料】：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到年审日期，需再提交电子年检证书复印件）；③税务登记证；④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⑤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亲自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01月05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5号北江明珠12层C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1月20日15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5号北江明珠12层C号）

十、开标时间：2017年01月20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5号北江明珠12层C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01月05日止。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8716002。

传真：0763-8716002。

邮编：513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61SQ

地址：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5号北江明珠12层C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763-3868052。

传真：0763-3868052。

邮编：5115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763-3868052。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

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3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基本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定帐户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第二支行

账号：4468490104002359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GZQS1601FG12061SQ 投标保证金”字样。

4.3.3.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定帐户的时间为准。**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

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

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3-3868052，

投诉受理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63-873883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9.8万元。

采购内容	监理服务期	最高限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人需自施工准备阶段直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及保修期结束为止。	人民币 39.8万元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

2、建设规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为准，监理费按总投资结算价的 1.98%计取，约 39.8 万元。

3、建设地点：连山县吉田镇鹿鸣西路（原连山职业技术学校内）；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监理人需自施工准备阶段直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及保修期结束为止。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的相关服务及具体工作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未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凭每月的检查或评比报告于下一个月的 30 日前以银行划帐方式支付中标单位上月的承包经费。如中标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4.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5.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按年最高限价一年中标金额=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5.3、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监理人需自施工准备阶段直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及保修期结束为止。

具体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中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料备案管理等为止。

1.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2. 目标计划

2.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项目概算。

2.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期为采购人员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2.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项目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3.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改造安装监理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改造安装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必须全过程监控、检查、跟踪所有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报告给采购人，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协助采购人合同谈判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自行承担协助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1.2、考察改造安装现场，了解施工条件，为开展现场工作做好准备。

3.1.3、项目施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其他相关的文件，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及质量，并予以确认；当具备开工条件时，在报经采购人同意下，签发开工报告。

3.1.4、采购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将已委托的该项目的监理人名称、授权内容、权限以及监理工作范围等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

3.1.5、采购人在项目施工前，及时将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投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等其它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复印件提供给监理人。

3.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人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承包人的改造安装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相关方面进行监督、控制、管理和协调，并根据规定要求签署相关文件，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2.1、现场监督和协调施工等现场的一切具体活动。

3.2.2、根据采购人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遵守和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3.2.3、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主持召开例会，或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专题问题。

3.2.4、应对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检查审核并签认。

3.2.5、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下达通知，或如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时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经检查整改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后签认，经采购人同意后签署工程复工令并报采购人。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方案，并对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3.2.6、协助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现场工作。

3.2.7、跟踪检查施工进度和施工计划，审阅施工报表，发现施工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供合理化建议。

3.2.8、对施工过程要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应安排监理人进行旁站。

3.2.9、为保证施工的整体性，如果采购人要求或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需要，项目监理机构应与施工的其他承包人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研究和讨论。如果采购人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亦应为其他的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项目监理机构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的承包人就技术和工作方的事情进行友好的合作和协调。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项目监理机构承担。

3.2.10、项目监理机构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的情况下均不因采购人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项目监理机构在合同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3、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方面工作，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3.1、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审批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审批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或与采购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3.3.2、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并报采购人。

3.3.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改造安装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3.4、竣工验收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4.1、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改造安装强制性标准及施工合同，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3.4.2、根据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设计及合同要求，监督完成施工，并监督施工保证质量，否则承担

失职后果。

3.4.3、根据合同要求，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单项和整体调试和试运行。组织采购人和承包人进行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3.4.4、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审查改造安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应确保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3.5、其他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5.1、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2、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发包人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改造安装顺利进行。

3.5.3、项目监理机构在全过程监理工作中，应妥善保存履行合同和/或实施和完成工作和/或与之相关事件的真实而完整的记录和报告，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这些记录和报告编档归册提交给采购人。监理公司应确认，这些记录和报告属于采购人的财产。

3.5.4、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要求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其履行合同和/或实施和完成工作和/或与之相关事件的任何记录和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和/或安排采购人检查和审核所有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日记、手册、数据、工作报告、检查/检验/检测报告和记录、计算数据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3.5.5、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验收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记录文件、重要的往来文件、签证认可文件、监理工作总结、施工质量评估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其形式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 监理组织架构

4.1、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相关要求成立项目监理机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简称监理人。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构成、监理规划大纲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采购人。且应根据委托合同，配备足够且胜任的人力资源，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4.2.1、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监理组织架构、专业划分原则及监理工作强度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见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的前提下，配置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人员。

4.2.2、监理人员的服务期限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信息档案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理工程师等主要责任人要求服务于工程监理的始终（监理缺陷责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他监理人员可根据经本项目采购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或采购人通知要求，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竣工结算阶段）分批进场服务。

4.2.3、监理人员资历要求

本项目各包组监理人员的最低资历要求见下表《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

虽然有本招标文件《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的规定，但不因此免除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而配备专业技术高、知识丰富的监理人员，以此提供监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项目采购人将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不能满足工程监理实际需要的监理人员，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直至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		
类别及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员	1	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造价工程师	1	

4.3、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4.3.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收到相关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监理实施细则应结合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其内容包括专业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如采购人要求监理单位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必须在 5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采购人审批。

4.3.2、采购人批准后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应视为合同附件部分，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进行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对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的修改和调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4.3.3、在工作的任何时间和地点，如果采购人证实项目监理机构的实际工作不符合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和/或将工作质量和工程建设产生不利影响，采购人将通知项目监理机构立即采取必要而有效措施和行动，迅速补救其工作中的瑕疵和缺陷。并将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用书面的方式报告采购人。其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监理机构承担。

4.4、监理设施和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及施工环境、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其所需费用均含在监理费里。如果采购人认为项目监理机构提供的设施和设备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增加和/或更换和/或改进设施和设备，其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监理机构承担。

六、其它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二）验收要求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监理费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收取，各项目收费如下：

1. 工程开工，监理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的 30%。
2. 工程完成 50%时，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至 50%。
3. 工程完成 90%时，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至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_____

3、技术服务进度：_____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_____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其他：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十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双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乙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__。

2、__甲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__。

3、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4、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甲方__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_____

2、__乙方__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_____

3、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 _____ 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价格	总分
分值	40	3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1-下浮率）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 2016 年 10-12 月份】。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6 年 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16 年 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评分细则附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p> <p>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p> <p>2、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对所投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技术部分	30分	6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范围与目标符合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6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针对及有效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6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的针对及有效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安全监督措施有效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商务部分	4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信用评价等级评分：A级的得10分，B级的得3分，C级的得1分。【注：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复印件进行评分，同时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最新公示名单为准，投标人须网上打印最新公示名单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0分。
		15分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以注册证书为准】</p> <p>2、监理单位另配备一名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以注册证书为准】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得5分。【以执业资格证为准】</p> <p>3、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的，得5分。</p> <p>最高得15分。</p>
		15分	<p>1、投标人在清远设置常驻机构的得5分【以清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为准】；</p> <p>2、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数量满足该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有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且须全部为清远常驻机构专职人员的【以参保时间为2016年10-12月份的清远社会保障机构的社保证明原件为准】得10分。</p> <p>最高得15分。</p>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且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评分时不予以考虑。技术及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3.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控制范围为：**（招标控制价×90%）≤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2016年10-12月份】。			
2.6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2.7	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16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8	2016年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2.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格式6）			
2.10	其它认为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3.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3）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5）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6）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重要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园林绿化市政道路、配电房、业务用房修缮改造等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61SQ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_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以 XXXXXX 号文规定标准，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标准收费 X (1-下浮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月）	总价（年）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XX）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委托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代购代理机构和委托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委托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揽因违约行为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件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合同等同类业绩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原件评标现场核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指定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5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